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補助師生連結高中職端提升實務能力要點

105年6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學生參與連結高中職端提升實務能力活動，以擴展視野並激發競爭進步之榮譽心，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補助資格：
 1. 申請人及補助對象須為本校師生，並連結高中職端師生共同參加「實務競賽」、「證照考試」、「職場體驗」或「銜接課程」等提升實務能力活動。
 2. 合作團隊必須包含本校師生與高中職端師生，並且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三、申請補助之活動項目及限制：
 1. 實務競賽：依教育部公告之實務競賽。
 2. 證照考試：輔導學生考取證照，其證照類別依教育部公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列之證照清單為原則。
 3. 職場體驗：由本校主辦至公民營機構參訪、交流，進行職場體驗；公民營機構須為依國家法令設立登記之企業或組織。
 4. 銜接課程：可以銜接本校與高中職端及產業端之模組化課程、實務專題製作課程或自造者課程活動。
- 四、申請時間：於每年1月至11月受理申請當年度之補助。
- 五、申請程序：
 1. 符合第三點第1款之活動，如需申請競賽報名費，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檢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補助師生連結高中職端提升實務能力申請書」（以下簡稱為申請書）及主辦單位邀請函(或活動證明)、活動辦法(或活動流程表)等相關資料，經系、院提報研發處審查。
 2. 符合第三點之所有活動申請人應於活動後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活動(獲獎)證明、契約書、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相片等相關資料，經系、院提報研發處審查。
- 六、補助經費項目及標準：
 1. 活動前申請補助：符合第三點第1款之活動，得補助經費項目為報名費，檢據核實報銷。
 2. 活動後申請補助：
 - (1)符合第三點第1款之作品獲獎後，得補助材料費(例如：製作作品所需之五金材料、電子零件、美工材料等相關製作所需之材料費用、製作作品所需之零組件等之委外加工費用)。
 - (2)符合第三點第2款之活動，得補助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所辦理的證照培訓班等相關輔導活動之鐘點費、印刷費及材料費，檢據核實報銷。
 - (3)符合第三點第3款之活動，得補助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之差旅費及活動之租車費、膳費及保險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銷。

(4)符合第三點第4款之活動，得補助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所辦理的銜接課程活動之鐘點費、印刷費及材料費，檢據核實報銷。

3.每一作品或活動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補助金額以1萬元為上限。

4.相關費用應依規定檢據辦理核銷程序，每年補助額度須視年度經費決定且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相關補助。

七、本要點所訂之獎勵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或相關專案計畫的經費支應。

八、本校對於活動、獲獎勵學生之作品或成果，得有典藏、公開陳列、學術推廣及教學使用之權利。

九、本要點未規範事宜得參考相關競賽規定，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